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綠色能源科技中心設置要點

訂定日期：101.4.30

101年5月3日推動委員會修訂第3點與第5點

101年5月10日推動委員會增訂第4點與修訂第2點與6點

101年5月10日推動委員會通過

101年6月21日經校長奉核通過

102年6月14日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11月24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為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營造永續發展之低碳社會與發展低碳經濟，以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依「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經濟部「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綠色能源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設置「推動委員會」，成員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師及經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三、本中心置主任1人，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以統籌中心業務發展與目標規劃；設置執行長1人，組長及專任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行政及會計事務等一般業務之推動與各項技術業務之執行。
- 四、中心主任任期三年，由推動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中心主任連選得連任之，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
- 五、本中心主要業務為：
  - (一) 技術研發：包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及技術諮詢等業務，並依綠色能源科技特性分為二組。
    1. 開源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氫能、燃料電池與水力發電等綠色能源相關技術研究。
    2. 節能組：包括LED照明、能源資通訊、待機電力與電動車輛等耗能設備之節能研究。
  - (二) 推廣服務：綠色能源科技所需人才教育推廣服務及輔導業務等，推廣服務項目包括：
    - 1.教育訓練 2.顧問諮詢 3.技術服務 4.商務管理 5.政府資源取得
  - (三) 行政管理：綜理一般事務、文書、檔案、財產管理、會計及財務等業務。
- 六、業務收入：本中心業務收入包括產學合作、技術服務、教育訓練與企業進駐等費用。
  - (一) 產學合作等建教合作費用：採循環運用方式，其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方式編列，則應扣除計畫主持費後，於計畫餘額內編列15%之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為70%歸校務基金，3%回饋至研究發展處，27%回饋至本中心）。

(二) 建教合作之技術性服務收入提列 15% 納入校務基金，所餘款項由本中心統籌運用於材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

(三) 教育訓練及企業進駐費用：由本中心統籌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材料費，採循環運用方式，以維持本中心長久經營。

七、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